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文件

桂发改收费〔2020〕4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市县级调查队：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

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阶段性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并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各地要在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价电〔2016〕25号)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同时按以下方法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各设区市城乡低保标准×各设区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二、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政策所需增支资金,由各地统筹自治区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本级安排的资金解决。各地要在确保脱贫攻坚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基础上,统筹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确保所需资金。

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政策所需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给

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地统筹自治区下达的资金和本级安排的资金解决。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政策所需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会商、报审等各环节工作效率，尽可能缩短发放时间，务必做到价格指数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各地要建立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做好补贴对象身份比对工作，对具有多重身份的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不重复享受，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发放。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每月 5 日前，各市发展改革委将本市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汇总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